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2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2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公共危險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洪伯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晚上12時起至翌日(24日)凌晨4時止，與友人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3號1樓皇家國際商務酒店飲用酒類後，於同年月24日4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開酒店，駕駛 BMW 廠牌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友人上路。於同（24）日4時27分許，沿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八路行駛，右轉彎駛入芳洲八路時，適有王○忠步行穿越上址行人穿越道，洪伯軍之駕駛能力因受酒精影響而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致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不慎撞擊王○忠，致王○忠受有顏面骨折、頸椎第三節骨折、左側鎖骨、肩胛骨骨折、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等傷害，洪伯軍於同日5時4分許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。王○忠經急救仍於同年9月1日死亡。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3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理後，判決被告洪伯軍犯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6年3月，未扣案 BMW 廠牌自用小客車1輛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本院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宣判，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：

壹、判決要旨：

一、主文：

洪伯軍犯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年參月。未扣案BMW廠牌自用小客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事實部分如新聞要旨所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前段、第2項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；且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要件，爰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(二) 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爰減輕其刑。

(三) 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事由之說明：

被告明知喝酒後不得駕車，為政府所積極宣導之政策，被告在酒後要駕車前，友人還勸其不要駕車，被告竟置之不聽，仍執意酒後駕車，致發生本件憾事，造成被害人家屬受有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，被告所犯本罪刑度依前述說明先加後減後，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。國民法官法庭經評議結果，認本案並沒有認科以最低法定刑仍嫌過重之情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(四) 量刑理由：

本件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經討論評議後，審酌刑法第57條犯罪情狀，基於下列理由為量刑：

1. 被告自白案發當日有酒後駕車之行為，而政府已多次宣導不得酒後駕車，以及新聞媒體上經常可以看到酒後駕車致人於死或致傷之行為，使許多美滿的家庭因此破碎；況被告在酒後要駕車前，友人還勸其不要駕車，然被告竟置之不聽，仍執意酒後駕車，致發生本件憾事，而造成被害人家屬受有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，被告之動機、目的均應嚴予譴責。
2. 被告犯罪時沒有受到任何刺激。
3. 被告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，仍逞能駕駛汽車，猛撞正走在行人穿越道之被害人，被害人因而死亡，被告在本案案發之前已有多次行經本路段，知悉該路段有行人穿越道之情，還不減速或停車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益徵被告漠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4. 被告有犯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，素行難謂甚佳。
5. 被告之教育程序及家庭、婚姻狀況。
6. 被告與被害人完全不認識。
7. 被害人與其妻相處和睦，子女均已成年。被害人因本件事務死亡後，被害人之妻與子女均傷痛逾恆；被害人之女甚至每天還問媽媽說：「爸爸怎麼還沒有回家？」等情，業經被害人之妻到庭陳述明確，顯見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鉅。
8. 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，被告已賠償被害人家屬和解書所訂賠償金額的九分之七，餘款俟被告服刑出監後再按月賠償，被害人家屬已拿到被告以汽車強制險給付之200萬元，經被害人之妻以書狀或言詞陳述甚詳，顯見被告犯後確有積極彌補自己犯行

所造成之損害。
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，並斟酌生命的可貴，因此爰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3月。

三、沒收：

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：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，系爭車輛係被告所有之物，被告是駕駛系爭車輛犯下本案酒駕致死犯行，檢察官於科刑論告時強調，為了澈底杜絕酒駕，請將系爭車輛一併宣告沒收，以達刑法「特別預防」與「一般預防」的效果。國民法官法庭贊同檢察官所提出的上述見解，爰依首開規定宣告沒收；且系爭車輛並未被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如不服判決之救濟

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許必奇、受命法官梁世樺、陪席法官鄧煜祥、6位國民法官